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09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国际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 2.1、本次重大资产的标的资产；
 - 2.2、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3、标的资产的交割；
 - 2.4、对价支付；
 - 2.5、期间损益；
 - 2.6、债权债务处理；
 - 2.7、人员；
 - 2.8、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3、会期一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升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除外），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本次重大资产的标的资产；	2.01 元
2.2	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2 元

2.3	标的资产的交割；	2.03 元
2.4	对价支付；	2.04 元
2.5	期间损益；	2.05 元
2.6	债权债务处理；	2.06 元
2.7	人员；	2.07 元
2.8	决议有效期。	2.08 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0.00 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6、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 2016 年 12 月 30 日（周五）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重大资产的标的资产；			
2.2	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3	标的资产的交割；			
2.4	对价支付；			
2.5	期间损益；			
2.6	债权债务处理；			
2.7	人员；			
2.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议案》;			
5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说明:

1、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